

## 亲子关系 需要法律保障

杜白的故事，让我们看到了父母子女间的缘分并不以血缘作为唯一判断标准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更多靠的是共度的时光与相处时付出的真心。但同时，也需要法律层面的确立与保障。

针对继父母子女的身份关系，实务中，再婚父母离婚后，如果决定解除与继子女关系的，继父母可以明确表示不再抚养继子女。

关系解除后，继子女不再享有继承权，也无需再赡养继父母。

但是，如果缺乏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的继父母曾抚养、教育过继子女，则仍可要求继子女对其进行赡养。

如果再婚夫妻又离婚时，不想解除继子女关系，则可以约定离婚后继子女随继父母共同生活、由继父母抚养，这种情况下，若继子女实质随继父母共同生活，且后续也赡养了继父母，则对继父母的遗产享有继承权。

当然，也可以如文中所说，通过合法的收养手续收养继子女。如果正式成立了养子女关系，那么相关权利义务便与亲生子女是一样的。

至于遗产继承问题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遗产继承的顺序是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遗嘱，遗嘱又优先于法定继承，因此，为避免身后产生矛盾争议，建议提前订立遗嘱。

遗嘱的安排较为自由，既可以将财产给继承人，也可以给继承人之外任何想给的人，且份额、比例也可以自由安排，能最大程度地体现被继承人的意愿。

一份规范、全面的遗嘱也能减少家庭矛盾，对于家庭财产传承来说是更为稳妥、可控的途径。



# 母亲与继父离婚 父子关系未断 凭借“收养关系” 继承部分遗产



资料图片

### 继父给了他一个家

杜白（化名）的生父是个不务正业的人，好酒好赌，几年便将分家得来的家产败了个精光。眼看日子过不下去，杜白的母亲同他离了婚，带着年幼的杜白到上海谋生。

杜白的母亲干过很多工作，最终被一家饭馆的老板收留。为了报答老板，杜白的母亲工作尽心尽力，经过几年的发展，小饭馆成了一家大酒楼。

这家饭馆的老板也已离婚，三个子女都随前妻生活。相处久了，他和杜白的母亲渐生情愫，随着生意的不断壮大，两人领证结了婚，继父对杜白视如己出，给了他一个真正的、完整的家。

然而，杜白的生父听说母子二人现在生活优渥，竟召集了一帮无赖找上门来，要求取得杜白的抚养权。

杜白的继父提出，可以给杜白的生父一笔钱，但杜白的生父必须跟他签一份送养协议，并保证从此不再骚扰。见钱眼开的生父自然没什么意见，爽快地拿了钱签了协议。

一晃十年过去，杜白已近成年。他跟继父的关系非常好，但母亲和继父的关系却出现了裂痕。最终，他们在杜白高考后选择和平离婚。

### 遗产之争一审判负

母亲和继父的离婚，并没有影响杜白和继父的亲密关系。杜白后来出国读书的学费、生活费，大部分是由继父出资的。

研究生毕业后，杜白先在国外工作了一段时间。回国后，他虽然和母亲住在一起，但几乎每周都会去探望继父，比继父的几个亲生子女还殷勤体贴。继父也常常跟亲友夸杜白是自己的子女里最孝顺的，还说以后财产都要留给杜白。

几年后，继父去世，留下好几套房产和一大笔存款，但没有留下任何遗嘱。

杜白一直把自己当成继父家的一员，他和继父的亲生子女因为继承问题产生了纠纷。

杜白认为，自己曾受继父抚养、教育十年，虽然后来母亲与继父离婚，但依据《民法典》，他们的关系应当等同于父子。

首先，父母离婚并不影响杜白曾受继父“抚养教育”这一事实；

其次，即使父母离婚，继父后续仍为杜白支付了留学的学费和生活费，是以实际行动继续着对杜白的抚养教育，两人也仍以父子相称，证明继父并没有想解除与自己的继父子关系的意思；

最后，自己在继父晚年尽心尽力赡养了继父，而继父的亲生子女并没

有尽到赡养义务。

因此，他应当依照《民法典》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，和继父的其他子女一起继承遗产。

但继父的其他子女却不这么认为。他们拿出了父亲当年和杜白母亲签的离婚协议，白纸黑字载明“各自前婚的子女，离婚后随同各自生活”。

他们据此认为，这一约定表示父亲终止了和杜白之间的继父子关系，杜白不应作为继承人参与遗产继承。

最终，法院认可了继父其他子女的主张，认为离婚协议中对抚养权归属的约定，系继父明确不同意继续抚养杜白并解除了和杜白的继父子关系。考虑到杜白确实对继父晚年照顾更多，法院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认为杜白系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，酌情适当分给一些遗产。

### 认定收养多分遗产

杜白对一审判决不满，找到我们希望提起上诉。

在详细了解案情后，我们认为，要以“实质行为突破协议条款”来改变一审结果，难度很大。基于此，我们将重点放在了继父与杜白生父达成的那份送养协议上。

这份协议签订于1991年底，此后

杜白和生父就再无往来，但继父和母亲并没有去为他办理正式收养手续。

我们告诉杜白，我国的《收养法》是从1992年4月1日起实施的，在《收养法》实施前，存在“事实收养”，即亲朋好友公认的、长期以养父母子女关系共同生活的，虽未办理合法手续，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。

因此，无论从“共同生活”角度，还是从“订立书面协议”角度，我们认为继父和杜白已经成立了收养关系。

这让杜白有了疑问：我与继父到底是养父子关系，还是继父子关系？

我们告诉杜白，这两种都是法律上的“拟制血亲”关系，但养父子关系不会因为父母离婚而消灭。

我国法律对继父母收养继子女一直都有特别规定，即继父母经生父母同意，可以收养继子女，并可不受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等限制，旨在鼓励继父母收养继子女，以形成更为稳定的家庭关系。

在杜白母亲与继父离婚时，虽然在离婚协议里约定了抚养权，但并未解除收养关系。

最终，基于我们拿出的收养协议以及对收养关系并未解除的观点，法院认定杜白与继父构成养父子关系，且基于杜白对继父照顾更多，杜白作为子女之一分割遗产，并可适当多分。